

编码: TRS -AQSC-YA-2022-01

版本号: 2022-A1

## 同仁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22年7月7日发布

2022年7月7日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 发布

## 目 录

<b>1 总则</b>	<b>3</b>
1.1 编制目的	3
1.2 据编制依	3
1.3 适用范围	3
1.4 事故分级	3
1.5 工作原则	4
1.6 应急救援体系	5
<b>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b>	<b>5</b>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	5
2.2 市安全事故指挥部职责	6
2.3 总指挥职责	6
2.4 副总指挥职责	7
2.5 市应急办职责	7
2.6 行业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7
2.7 各成员单位职责	9
<b>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b>	<b>12</b>
3.1 事故预防	12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13
3.3 预警级别的确定及发布	14
<b>4 应急响应</b>	<b>14</b>
4.1 响应分级	14
4.2 响应程序	15
4.2 现场指挥和协调	16
4.3 信息资源采集	16
4.4 紧急处置	17

4.5 医疗卫生救助 .....	17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	17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	17
4.8 公众动员 .....	18
4.9 鉴定与评估 .....	18
4.10 新闻发布 .....	18
4.11 应急结束 .....	18
<b>5 后期处置 .....</b>	<b>19</b>
5.1 善后处理 .....	19
5.2 保险 .....	19
5.3 事故调查 .....	19
<b>6 保障措施 .....</b>	<b>19</b>
6.1 信息与通讯保障措施 .....	19
6.2 物资与运输保障措施 .....	19
6.3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	20
6.4 医疗卫生保障措施 .....	20
6.5 应急经费保障措施 .....	20
<b>7 监督管理 .....</b>	<b>21</b>
7.1 预案更新与修订 .....	21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1
7.3 奖励与责任 .....	21
<b>8 附则 .....</b>	<b>22</b>
8.1 预案解释部门 .....	22
8.2 预案实施时间 .....	2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为切实积极应对同仁市区域内可能发生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规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同仁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 1.2 据编制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南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南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同仁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工贸行业、非煤矿山企业等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处理不了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经应急管理局研判后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预防、预报、预警信息处置、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及需要配合国务院、青海省、黄南州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其它如环境事故、放射性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不适用本预案。

### 1.4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

故) 分为四级。

#### 1.4.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 1.4.2 重大事故(Ⅱ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 1.4.3 较大事故(Ⅲ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1.4.4 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下的事故。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 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救援人员应加强安全防护, 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在市委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 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 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属地为主, 分级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实行人民行政首长负责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由县政府统一领导, 事故发生地乡镇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安全生产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依靠科技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管理、演练和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建、管、训、用”的原则管理好专业救援队伍，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 1.6 应急救援体系

同仁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同仁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同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

为做好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同仁市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安全事故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同仁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工贸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安全事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及各企业负责人。

## 2.2 市安全事故指挥部职责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积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负责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必要时对事故区域实行戒严；协调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和后期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分析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严厉查处并追究事故责任；及时向市安全事故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请求解决应急处置困难和问题，在市安全事故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2.3 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2)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3) 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
- (4) 负责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5) 授权在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6) 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7)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 (8)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9)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10) 如事故影响上升为社会级时，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并协助政府相关救援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11) 在应急终止后，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恢复工作。

## 2.4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领导、协调应急指挥部建设；

(2) 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抢险、抢修、医疗、抢救物质、供应运输及事故通报、安置工作的指挥；

(4) 总指挥缺位时履行总指挥职责负责现场救援抢险工作。

## 2.5 市应急办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承办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保障生产安全；承担市安全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6 行业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需要，成立行业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兼任，并根据各自分工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人员由总指挥确定。

### 2.6.1 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场监督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

大队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2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3 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4 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5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

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7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8 食物中毒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指挥部**

由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

控中心、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 2.6.9 其他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故类别及发生地，由市政府确定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事故发生后，按照市安全事故指挥部的要求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勘查，按事故态势拟定具体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在本行业、系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的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社会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及安抚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市安全事故指挥部报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发展态势，确定警戒范围，实行人员和交通管制，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市安全事故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 2.7 各成员单位职责

#### 2.7.1 市委宣传部

在市安全事故指挥部要求和授权下，依据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协助涉事责任地区和部门及时发布信息，澄清事实，释疑解惑，引导舆论，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2.7.2 市公安局

- (1) 负责第一时间进入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
- (2)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巡警、治安、防控等警力参与救援；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伤残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及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其它违法活动；

(6)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置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妥善处置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 2.7.3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2) 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3) 对应急救援危害辨识与控制提供咨询和对策；

(4)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准备。

### 2.7.4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事故抢险、消除泄漏，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抢险方案，参与其它抢险救灾等社会救援工作。

### 2.7.5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应急救援的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 2.7.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施工抢排险设备；

(2) 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

(3) 按照有关预案负责燃气、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 2.7.7 市交通运输局

- (1)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的运输；
- (2) 按照有关预案负责桥梁、道路的排险、修复工作。

## 2.7.8 市卫生健康局

- (1)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
- (2) 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 (3) 负责向市政府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
- (4) 在紧急情况下向周边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 2.7.9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监测，提出环境和人员保护建议，负责对空气、水污染和土壤等环境因素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

## 2.7.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 (2) 负责向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叉车、吊车等特种设备资源的信息。

## 2.7.11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企业登记的基本情况资料。

## 2.7.12 市气象局

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 2.7.13 市供电公司

负责事故现场损坏的供电公司所辖设备的修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 2.7.14 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

加强协调，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提供畅通的通信网络，尽快修复因生产安全事故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 2.7.15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本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市安全事故指挥部的工作，接受市安全事故指挥部的领导，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等。

### 2.7.16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事故预防

#### 3.1.1 企业层面

当生产经营单位出现重大隐患时，往往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要求，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行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要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有效防范遏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努力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 3.1.2 政府层面

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企业管理漏洞和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排除重大安全风险，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

###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危险源的监测，对可能引发一般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等可能引发Ⅳ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市应急办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向上级报告，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按下列要求做好事故信息的报告：

-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救援，并在1小时内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发生Ⅳ级以上且需现场救援事故，应立即报告事发地政府；
- (3) 事发地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当发生Ⅳ级以上事故，且需启动本预案救援的，报市应急办，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 (4) 市应急办接到报告后，要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并立即报告市安全事故指挥部总指挥。同时，按领导批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情况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级别命令。

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
- 3) 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 6) 报告人、报告签发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3.3 预警级别的确定及发布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 级预警: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 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 级预警: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I 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 级预警: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 III 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 级预警:预判为一般事故,有可能造成 IV 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IV 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市政府负责人签发。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四个等级。

(1) I 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请求国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处置。

(2) II 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请求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3) III 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黄南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4) IV 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同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上述内容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4.2 响应程序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即本预案的启动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批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启动市级各专项预案由各分管副市长批准实施。

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1) 及时向市安全事故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3) 经专家对警情判断报请市安全事故指挥部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市安全事故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

会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市安全事故指挥部并通报给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 4.2 现场指挥和协调

进入IV级响应后，市安全事故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市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救援指挥机构，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应急队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启动本应急预案后，召集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要求。组织专家现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协调与周边县（市）及单位的关系，寻求对应急救援的支持配合。及时向市安全事故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发生一些特殊领域或者涉及多个领域、跨县（市）区政府、影响特别严重的事故灾难时，由市政府和应急办组织协调指挥。

如应急响应升为III级，报请州政府及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行动、策划、后勤、资金、行政等机构，协调内部有关应急力量，全力配合州政府及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

#### 4.3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当地气象、地

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 4.4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跨县（市）、跨行业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应急办提出并协调实施。

#### 4.5 医疗卫生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市疾控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序开展工作。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的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注意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身伤害。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企业与当地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庇护所；

(3) 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 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 4.8 公众动员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自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 4.9 鉴定与评估

根据需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监测、鉴定与评估内容还包括：事故影响、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二次反应的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 4.10 新闻发布

按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应急办和涉事责任地区和部门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并视情况组织、协调有关责任地区和部门新闻发言人进行新闻发布。

#### 4.11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失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进行撤离和交接程序、恢复正常状态程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事故灾难发生地政府或事故灾难发生单位、市政府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 5.2 保险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 5.3 事故调查

按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办。

## 6 保障措施

### 6.1 信息与通讯保障措施

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报告系统；重大危险源信息和监控系统；保证应急预警、报警、警报、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6.2 物资与运输保障措施

各企业已初步建立了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库，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当事故发生企业应急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动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仍无法满足救援时，市生

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全市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同时还可以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供应急物资。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6.3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应急队伍；高危险行业、交通运输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各级政府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准备情况。

### 6.4 医疗卫生保障措施

市、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的列表，如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治疗能力；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要组织医疗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了解我市主要危险源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 6.5 应急经费保障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征收高危险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经费、事故灾难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必要的救援装备和全市性的应急演

练所需经费。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更新与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大情况变化，即时修订。

###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要建立互动机制，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尤其是位于重大危险源周边的人群，要了解潜在的危险性质和对健康的危害，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依据预案的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高危行业或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宣传相关知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从而使应急预案经得起实战检验。

### 7.3 奖励与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